

关于上海航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裁定受理上海航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6月26日指定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航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素君；联系电话：13816436394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5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3日